

#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退保申報表

(本表僅供自願參加職保者使用)

(請投保單位影印 1 份自行存查)

表號	農承 2-3-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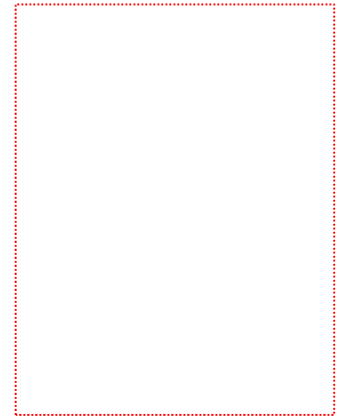
農民保險證號:

投保單位名稱 :

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表

姓名 (請正楷填寫以免錯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明文件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退保原因 (詳見背面說明)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保單位圖記)



負責人\_\_\_\_\_ (印章)

經辦人\_\_\_\_\_ (印章)

以上合計\_\_\_\_\_名

- 一、本表係專供投保單位於自願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自願退保時，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報退保之用。被保險人如亦喪失農保資格時，應以「農民健康保險暨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退保、農民退休儲金停繳(三合一)申報表」申報。
- 二、本表由投保單位填寫 1 份送勞保局，影印 1 份自行留存，有 2 頁以上時，請依序編號頁數以便查考，並請加蓋投保單位圖記及負責人、經辦人印章。
- 三、請於所屬農民自願退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當日申報退保，保險效力自本表送局之當日(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之日期為準)二十四時停止。
- 四、本表請以掛號郵寄(請將掛號執據貼於存底聯保存)或派人專送，否則如有遺失，無從查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填用				
受理號碼				
人數	名	退保日期		
受理	資料鍵錄		資料校對	

填表及其補充說明：

- 一、請詳實填寫被保險人相關基本資料。
- 二、請善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進行網路申報作業。

### 常用退保原因一覽表

退保原因	說明
參加勞保	參加勞保
參加國民年金	未滿 65 歲，自願退出農保參加國民年金
參加其他社會保險	參加公教保、軍保
戶籍異動	戶籍遷出農會組織區域
死亡	死亡
失蹤	失蹤
入伍	服志願役
無合理栽培密度、規模或管理	生產之作物不具合理之栽培密度及規模、不具維護管理事實、實際耕作面積不足
農地問題	土地所有權人不符、土地訂有 375 租約、土地面積不足、使用地類別不符、徵收續保期間屆滿、未毗鄰、設定地上權、租約未經公證或到期…等
無從事農作能力或事實	不具從事農業生產技術能力、未實際從事農作、每年實際從事農作時間合計未達 90 日以上…等
身分異動	離婚、被收養
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擔任工商業負責人、所營項目非屬農業生產性質且自產自銷、董事、職業工會會員
自願退保	自願退保
未配合清查	未檢具資格證明文件、文件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未配合清查、未到農會辦理清查
其他	非上述退保原因



請掛號  
郵寄

投保單位：  
名稱

地址：

電話：

保證險：  
號

100232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啟

裝訂請勿超過此線